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料汇编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3 年 4 月 26 日 14:00

地点：公司总部报告厅

主持人：董事长张秉军先生

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谢剑琳女士介绍《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三、监事周京尼先生介绍投票程序并投票表决计票，休会 10 分钟。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的提问
- 五、复会，由监票小组组长周京尼先生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六、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宣读对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七、主持人宣布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圆满结束。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53号文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通知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1. 本次股东会议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 本次股东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股东凭股东代表证出席会议，并依法享有股东的各项权利。
4. 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会议发言，请先填写提问登记表，并按顺序依次发言。
5. 本次股东会议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议秘书处报名，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6.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数。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一般在五分钟左右。
7.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股东不进行会议发言。
8.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人员，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为有效协调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宜。

一、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介绍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private placement note），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向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在特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的行为。

定向工具的发行方式具有灵活性强、发行相对便利、信息披露要求相对简化、有限度流通等特点。

二、定向工具发行情况

1. 本期定向工具名称：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 发行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3. 注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 元）。

4.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 元）。

5. 本期发行期限：3 年期。

6. 发行价格：本期定向工具采用面值发行。

7. 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 100 元）。

8. 票面利率：预计票面年利率区域在 7.1%~8% 之间。

9. 发行方式：本期定向工具由浙商银行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定向投资人发行。



10. 承销方式：浙商银行对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授信、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定向工具。

11. 发行对象及流通范围：本期定向工具向本协议定向投资人定向发行，其流通转让只能在定向投资人范围内进行。定向工具的持有人不得向本协议定向投资人之外的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转让定向工具。

12.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定向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兑付方式：本期定向工具的本息兑付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鉴于本期定向工具发行后可能转让，最终收取本息的投资者以上海清算所托管记录为准。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的事项

为有效协调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上述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6日



股东大会投票说明

- 一、凡按规定在我公司正式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进行投票。
- 二、请您核对“表决票”与“出席证”之序号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与发票人联系并更正。
- 三、代表股份合计是指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含限售部分和非限售部分）。每股有一票表决权。
- 四、对本次股东大会待决议事项，您如同意，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内赞成写“A”，反对写“B”，弃权写“C”。
- 五、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楚，不能涂改。
- 六、请把表决票投在指定的票箱内。
- 七、凡不符合上述要求者，即为废票。
- 八、投票时请将表决票背面面对监票员。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6日